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董事谢健、HUANG QIANG、杨钰、袁建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重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董事谢健、HUANG QIANG、杨钰、袁建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董事谢健、HUANG QIANG、杨钰、袁建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八）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义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公司拟为日升义乌向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新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公司拟为宁海新电向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